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0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036,665.1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债券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

	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信用利差策略 一般来说，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信用债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信用债市场供求，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4）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5）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杠杆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地通过回购融资来提高资金利用率，以增强组合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6,024,394.71 份	12,270.4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56,142.75	111.57
2.本期利润	3,509,785.37	81.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8	0.00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6,669,691.32	12,628.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6	1.02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	0.02%	1.70%	0.06%	-1.03%	-0.04%
过去六个月	1.51%	0.02%	2.95%	0.05%	-1.44%	-0.03%
过去一年	3.16%	0.02%	5.19%	0.05%	-2.0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	0.04%	5.03%	0.07%	-1.36%	-0.03%

中信保诚景华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2%	1.70%	0.06%	-1.05%	-0.04%
过去六个月	1.46%	0.02%	2.95%	0.05%	-1.49%	-0.03%
过去一年	3.07%	0.02%	5.19%	0.05%	-2.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8%	0.04%	5.03%	0.07%	-1.6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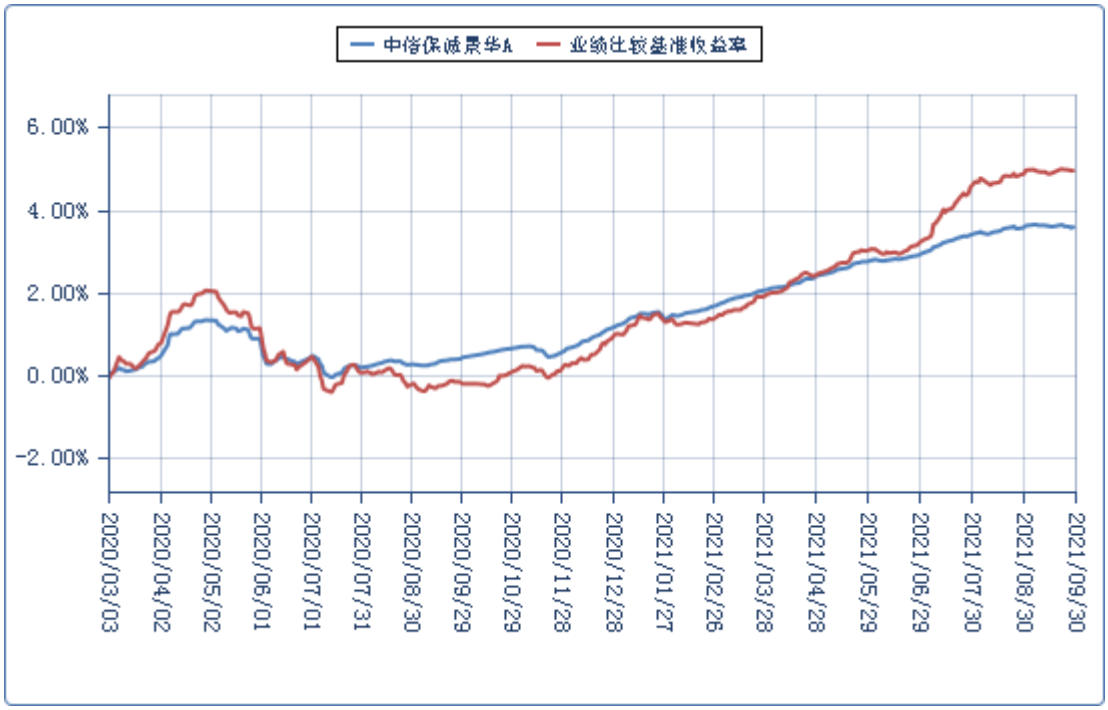

中信保诚景华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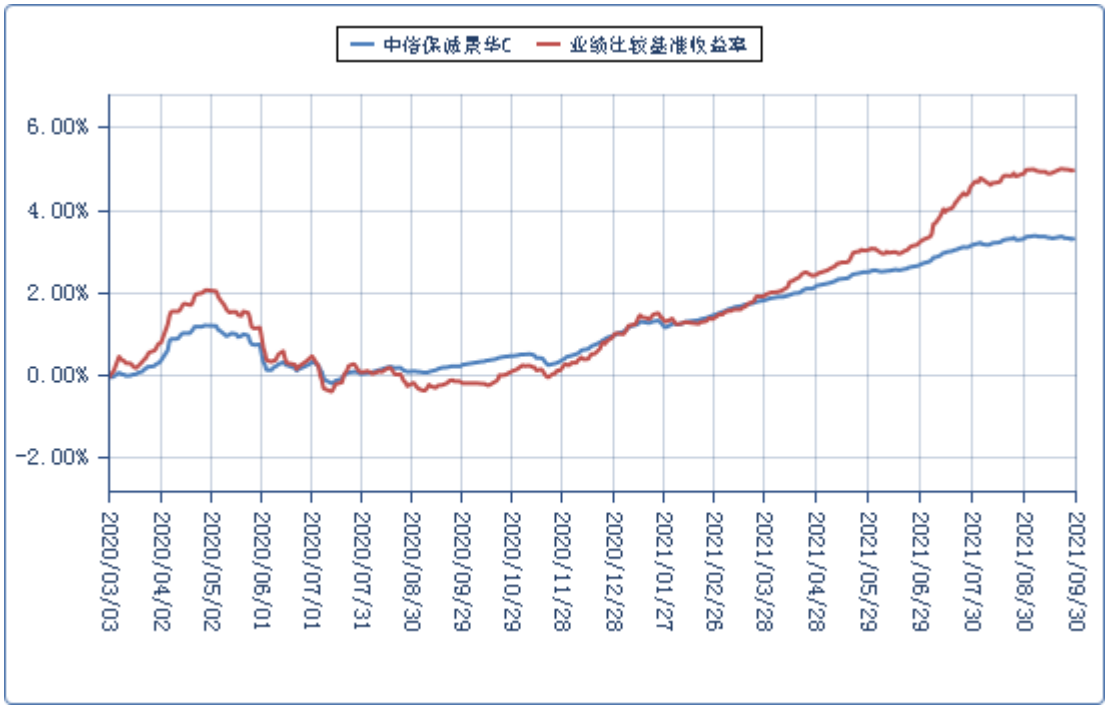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席行懿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6 年 03 月 18 日	-	11	席行懿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 年 11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信保诚景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3 季度，海外经济延续复苏，美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疫情恶化后有所缓解，海外生产修复和出口替代效应对中国出口有较强支撑。国内方面，社融增速继续回落，基本面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复和

限电限产对工业生产有明显扰动，制造业投资稳步修复，房地产投资平稳回落，基建小幅反弹，消费表现疲弱，工业企业利润处于高位但结构分化加剧。通胀方面，大宗价格上涨叠加能耗双控等政策进一步推升 PPI，但 CPI 在猪价压制下仍然维持低位。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强调以稳为主，在流动性方面保持“不缺不溢”，注重对地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结构性杠杆的控制，3 季度货币市场利率仍然围绕政策利率波动。同时，政策重心转向跨周期调节，7 月 9 日央行超预期全面降准，加强对经济的结构性支持。

从债券市场看，3 季度在基本面下行压力加大、社融增速进一步回落、货币政策宽松预期增强、局部地区出现疫情和汛情等因素的影响下，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3.08%下行到 2.88%；信用债方面，信用利差低位震荡，市场情绪有所修复但尾部风险仍存，15 号文及补充通知显示监管层对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态度依然坚决；权益和转债市场出现分化，转债表现好于权益，3 季度沪深 300 下跌 6.85%，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6.39%。

组合操作上，组合以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利率债波段交易为辅。降准后，无风险利率在存单利率的带动下快速下行，组合高位变现了长久期利率债以及存单仓位，同时在 9 月信用利差走阔时置换成了信用债，久期维持在 2 年以内，高杠杆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展望 4 季度，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延续，美联储 Taper 节奏已经基本明确。国内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整体仍呈现外需较强内需偏弱的格局。海外生产修复和圣诞季备货需求对国内出口仍有支撑，但东南亚疫情缓和使得出口替代效应有所减弱，预计出口增速有所回落但仍处于相对高位；限电限产和能耗双控政策影响下，上游供给约束较强，工业生产将受到明显拖累，PPI 进一步走高，中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受基数效应减弱和地方债发行较多等因素支撑，年内社融增速将逐步企稳并小幅反弹；实体经济层面，竣工支撑下地产投资或将平稳回落，政策重心转向跨周期调节，基建投资增速有望上行但幅度有限，经济修复内生动力源于制造业投资和消费的修复幅度。整体来看，在经济增长动能转弱和内外部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货币政策易松难紧，财政托底作用将有所显现，政策整体是稳货币和宽信用的组合。

债券市场投资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大，货币政策中性但财政政策边际有所放松，预计短期利率债仍然偏震荡；信用策略上，在信用分化环境中，仍然将注重选择中高等级信用债进行投资。久期方面，4 季度流动性将受到地方债供给提速、MLF 到期量加大等多重因素的考验，叠加摊余成本法理财整改截止日期临近，信用债的调整或将延续，短期将控制久期，中长期将静待流动性预期稳定以及理财整改截止后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信保诚景华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0%；中信保诚景华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7,919,000.00	97.99
	其中：债券	627,919,000.00	97.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3,630.56	0.25
8	其他资产	11,234,095.53	1.75
9	合计	640,786,726.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2,291,000.00	40.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410,000.00	15.46
4	企业债券	72,266,000.00	13.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304,000.00	7.65
6	中期票据	254,471,000.00	48.3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8,587,000.00	9.23
9	其他	-	-
10	合计	627,919,000.00	119.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0247	18 诸暨国资 MTN001	500,000	50,815,000.00	9.65
2	101801341	18 宁技发 MTN001	500,000	50,445,000.00	9.58
3	1920041	19 青岛银行债 03	500,000	50,425,000.00	9.57
4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500,000	50,015,000.00	9.50
5	101800462	18 上虞国资 MTN001	400,000	41,524,000.00	7.8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25 号、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72 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处罚（湘银保监罚决字[2020]70 号、长银罚字[2021]第 4 号）。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京汇罚[2020]32 号、京汇罚[2020]33 号、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的处罚（杭银处罚字[2021]6 号、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5 号）。

对“21 上海银行、19 长沙银行小微债 01、17 国开 06、21 杭州银行 CD149”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基

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该等投资标的的信用资质，我们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该发行主体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26.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4,358.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741,709.9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234,095.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6,844,785.95	12,270.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9,355.55	486.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9,746.79	486.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024,394.71	12,270.4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 至 2021-09-30	500,764,513.23	-	-	500,764,513.23	97.0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6、（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